

掌中論一卷

命

陳那菩薩造

三藏法師義淨奉制譯

論曰謂於三界但有假名實無外境由妄執故今欲為彼未證真者決擇諸法自性之門令無倒解故造斯論頌曰

於繩作地解 見繩知境無 若了彼分時 知如地解謬

論曰如於非遠不分明處唯見繩地相似之事未能了彼差別自性被惑亂故定執為地後時了彼差別法已知由妄執誑亂生故但是錯解無有實事復於繩處支分差別善觀察時繩之自體亦不可得如是知已所有繩解猶如地覺唯有妄識如於繩處有惑亂識亦於彼分毫釐等處知相假藉無實可得是故緣繩及分等心所有相狀但唯妄識頌曰 諸有假設事 詳觀自性時 從他皆假名 乃至世俗境 論曰如於繩等支分之處別別分析

審觀察時知無實體唯是妄心如應知一切諸法但是假名如瓶衣等物藉塗縷等成乃至言說識所行境未至破壞名為瓶等言從他者謂從世俗言說而有非於勝義頌曰 無分非見故 至極同非有 但由惑亂心 智者不應執

論曰若復執去諸有假事至極微位不可分析復無方分是實有者此即猶如空花及兔角等不可見故無力能生緣彼識故所執極微定非實有所以須說不可見因由彼不能安立極微成實有故所以者何由有方分事差別故猶如現見有瓶衣等物東西西北等方分別故斯皆現有支分可得若言極微是現有者必有方分別異性故是則應許東西西北等支分別故此實極微理不成就亦非一體多分成故見事別故一實極微定不可得如是應捨極微之論是故智者了知三界咸是妄情欲求妙理不應執實頌曰

妄有非實故 與所見不同 由境相虛妄

掌中論 第三張 命

能緣亦非有

論曰若言我亦於彼瓶衣等事許彼自性是不可得皆是妄識之所分別然而緣彼相狀亂識是其實有觀健達婆城及幻人等其識是有設有此識亦非實故與所見事不相應故此惑亂識於所緣境作有性解彼事自性已明非有境既是無能緣妄識亦非實有去何令彼妄識有耶然於世間不曾見有無能生種子有所生芽等由斯汝說幻城等喻道理不成頌曰 斯皆是假設 善覺者能知 智人斷煩惱 易若除地怖

論曰如說三界但有假名瓶等鹿覺既除遣已知從名言而有其事善觀察者能了知已即於繩處地怖除遣復審思惟了彼差別於繩等處妄執亦無如是觀時一切能生離染之法易速蠲除煩惱羅網及諸業果自當斷滅有別頌曰 智人觀俗事 當隨俗所行 欲求煩惱斷 要明真勝義

猶如世人於諸俗事瓶衣等處以為

掌中論 第三張 命

實有名瓶衣等智者亦亦當順世間
而興言說知非實有若樂觀察煩惱
過失求解脫者宜於如是真勝義中
周遍推尋如理作意於諸境處及能
緣妄識煩惱繫縛不復生長

掌中論一卷

癸卯歲高麗國大藏都監奉
勅雕造

掌中論 第四張 命

掌中論一卷

校勘記

- 一 底本，麗藏本。
- 一 一〇二六頁上一行及卷末「一卷」，諸本（不含石，下同）無。
- 一 一〇二六頁上三行「三藏」，諸本作「唐三藏」。
- 一 一〇二六頁中一行第一〇字「微」，石、南、徑、清作「彼」。
- 一 一〇二六頁中一行第五字「北」，諸本作「南北」。
- 一 一〇二六頁下一八行第一一字「離」，諸本作「雜」。